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08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3 條，訂立《2008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理據

管制進口非危險廢物

2.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規定，任何人把非危險廢物輸入本港處置，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申領許可證。環保署署長通常不會發出該等許可證，而任何人如果在沒有領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在本港的廢物處置設施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即屬違法。然而，把非危險廢物輸入本港作循環再造之用，則無須領有許可證。這是由於現時的國際趨勢鼓勵非危險廢物的自由貿易，以促進廢物循環再造。不過，倘若原定的循環再造安排告吹，或者輸入者以進行循環再造為借口，但真正動機卻是把廢物棄置在香港，則這些進口廢物最終可能會被棄置在本港。在這種情況下，由於必須證明違例者在輸入廢物時有意圖欺騙，令政府很難提出起訴¹。該情況一直是把違例者繩之於法的重大障礙。

3. 有見及此，立法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通過《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引入更完善的新管制措施，以堵塞上述漏洞和節省本港寶貴的堆填區空間。其中，《條例》增訂了第 20DA 條(載於附件 B)，訂明任何人如未經環保署署長事先授權而在本港的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堆填區)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即屬違法。新的管制措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¹ 過去三年，被揭發試圖在本港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的個案每年平均超過 25 宗，每年涉及的廢物量由 282 至 879 公噸不等，但能夠成功檢控的個案平均每年只有兩宗。

4. 環保署署長通常不會批准該等授權，除非申請人能夠證明他已嘗試了所有把廢物進行循環再造及運返來源地的途徑和方法，但都不成功。此外，申請人亦須承擔在本港廢物設施處置廢物的全部費用。

5. 在引入授權規定後，當局不再需要證明違例者在輸入廢物時有欺騙的意圖，因而消除了成功檢控的一大障礙。此外，由於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批准授權，所以未能成功獲得授權的申請人士，必須在找到另一個進行循環再造的途徑前，承擔在私人地方貯存廢物的費用。如最終仍未能找到一個適當的循環再造途徑，申請人更須承擔把廢物運返來源地的費用。這新規定將大大加強阻嚇力，以遏阻有人把非危險廢物輸入本港棄置。

建議修訂

6. 為了進一步遏阻在本港處置非危險廢物，《條例》新訂的第 20DA 條規定申請該授權時須同時繳交訂明費用。為實施這項新安排，我們建議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規例》，訂明申請授權的費用。

7. 在訂定申請費的金額時，我們已考慮到應否加入懲罰性的因素。然而，由於批准授權的條件已經十分嚴格，我們預料獲授權人士將只會是那些涉及原定循環再造安排告吹的真實個案。因此，我們認為一個較恰當的做法是按“用者自付”原則訂立申請費用，並於該費用中收回處理申請的全部行政成本。立法會在審議《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時，對此表示支持。以此方式計算的申請費用為 11,250 元。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C。

修訂規例

A 8. 載於附件 A 的《2008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訂明根據《條例》第 20DA 條申請授權的費用。

立法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會按下列時間表進行：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生效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D 10. 為實施對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的加強管制而建議引入的申請費，對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或生產力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把立法會的意見納入建議，並已把有關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的新法定要求和相關的行政安排告知業界。此外，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徵詢了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修訂規例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94 6110 或以傳真方式（傳真：3121 5708）與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李志剛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08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附件

附件 A 《2008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附件 B 《廢物處置條例》的新訂條文第 20DA 條(摘錄自《2006 年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附件 C 申請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的建議新收費的成本計算表

附件 D 建議的影響

附件 A

《2008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第33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D)的名稱現予修訂，在“許可證”之後加入“、授權”。

3. 許可證及牌照費用

(1) 第4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許可證”之後加入“、授權”。

(2) 第4條現予修訂，在“21(3)”之前加入
“20DA(3)(b)、”。

4. 費用

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

“1C. 本條例第20DA(2)條提述的處置進口廢物 所需的授權	11,250 ” ◦
---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訂明就《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DA(2)條提述的處置在無須領有許可證下可輸入香港的廢物所需的授權而須繳付的申請費用。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0DA. 處置若干進口廢物的授權

(1) 本條只適用於在無須領有第20A 條所指的許可證下可輸入香港的廢物，而在本條中對“進口廢物”(imported waste)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已輸入香港的屬上述類別的廢物的提述。

(2) 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任何進口廢物須獲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批予的授權。

(3) 上述授權的申請——

- (a) 須採用廢物處置當局指明的格式以書面提出；及
- (b) 須附同根據第3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4) 於接獲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上述授權的申請後，廢物處置當局在符合第(5) 款的條文下，可——

- (a) 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予上述授權；或
- (b) 拒絕批予上述授權，

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該當局如拒絕批予上述授權，則亦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5) 除非申請人證明並令廢物處置當局信納——

- (a) 將有關廢物輸入香港是無須領有第20A 條所指的許可證的；
- (b) 以廢物處置當局可接受的方式作出替代的安排，安排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再使用或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用途(“指明用途”)，並非切實可行；及
- (c) 申請人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或安排該等進口廢物的輸入者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均非切實可行，

否則該當局不得根據第(4)(a) 款批予授權，而在決定(b) 及(c) 段指明的事宜的切實可行性時，缺乏經濟能力進行替代的安排或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視屬何情況而定) 並非相干的考慮事項。

- (6) 在不損害第(4)(a)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附加於授權的條件可——
(a) 規定申請人繳付廢物處置當局為收回處置有關進口廢物的費用而釐定的收費；
(b) 指明該項處置的方式、地點及時間；
(c) 指明須就該項處置作出的安排和遵循的程序。
- (7) 廢物處置當局可規定申請人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認為對決定是否批予授權屬必需的資料，尤其是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a) 為在輸入進口廢物後將該等廢物用於指明用途而作出的原來的安排的細節；
(b) 該項原來的安排不能落實的理由；
(c) 為——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該指明用途；
(ii) 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而試圖作出替代的安排的證明。
- (8) 本條條文增補而非減損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 ”。

成本計算表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申請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價格**

	元
員工成本	9,564
部門開支	910
辦公地方的成本	346
折舊	50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68
<hr/>	
成本總額(a)	11,238
<hr/> <hr/>	
估計個案數目(b)	1
單位成本(元) [(a) / (b)]	11,238
<hr/> <hr/>	
建議收費(元)	11,250
<hr/> <hr/>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建議就授權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引入新的申請費，對環境有正面影響。申請費會令廢物輸入者和擁有人進行周詳計劃，確保進口廢物能適當地循環再造，避免廢物因缺乏循環再造的途徑而滯留本港。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就授權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引入新的申請費，可遏阻有人試圖把非危險廢物輸入本港處置，有助節省本港有限的堆填區空間，促進可持續發展。

對財政的影響

3. 由於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授權在本港堆填區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就政府收入而言，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微不足道。

對經濟的影響

4. 按照慣常做法，廢物輸入者或擁有人不會在堆填區處置原定進行循環再造的廢物。就處置進口非危險廢物引入新的申請費，一般而言不會對循環再造業的運作成本帶來顯著的影響。